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预〔2022〕1389号

签发人：张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和部门 带头过紧日子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

为了更加准确反映一般性支出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根据财政部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暨严控一般性支出工作部署，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和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的通知》（内财预〔2020〕317号）确定的一般性支出口径基础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作以下调整：

一是将“委托业务费”从一般性支出统计口径中剔除；二是鉴于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已经常态化，将20402（公安）、20404

(检察)、20405(法院)、20406(司法)科目一般性支出纳入统计范围。内财预〔2020〕317号文件中其余规定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调整从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各盟市可参照上述口径,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一般性支出口径,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1月15日

